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2 月 13 日